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洪嘉宏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其餘確定。

一、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一) 決議二修正為：「變更內容第二十三案變更部分海濱遊憩區為垃圾焚化爐用地部分，請考慮飛彈基地安全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範圍，如飛彈基地未遷移，則考慮再行變更都市計畫，垃圾灰燼之掩埋地點並應敘明」。

(二) 決議五修正為：「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應次第訂定細部計畫，未訂定細部計畫並辦理區段徵收整

體開發完成之地區，主管建築機關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並納入整個新市鎮主要計畫書規定之。」

二、核定案件第二案「訂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 決議七修正為：「容積率獎勵之規定，：：，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開發並建築施工者，：：，申請獎勵之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容積率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三、三七七、四一五、四三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七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一、本案除變更編號十五、十九兩案暫予保留及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決

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本案變更編號一之一、四及八、十一、十四之一、十七，業於「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內變更，並發布實施在案，免列入變更內容。

(二) 變更編號一、二、五、六、七、十、十二維持原計畫。

(三) 變更編號十六，原則同意，惟將來該地區之建設應與周邊公園建
設景觀相互調合。

二、變更編號十五、十九兩案，請台灣省政府就現有建物核發執照錯誤
情形，補充具體資料，提會說明後，再行處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說
討）案研議案。

明：一、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前經本會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三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 本案除變更編號四，部分「公十八」用地變更為二十公尺寬道路
用地，准照台灣省政府申覆意見通過外，其餘仍應依本會第三四
一次會議決議一辦理，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 變更編號三，公園用地變更爲商業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再就本案鄰近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及本地區未來計畫之使用性質、強度、留設之開放空間、停車空間等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三) 台北縣政府覆議案，擬增列「公三」公園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立法院洪委員秀柱函請變更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爲商業區及轉曾文傳君陳請變更九十三號計畫道路及埔墘國小部分用地爲住宅區等三案，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有案。本案業經台北縣政府依決議修正書圖完竣，層報本部准予備案，台北縣政府並以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八一府工都字第476五八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至本通盤檢討案依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前揭決議二、三重新研議部分，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決，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五四二三號函檢附省都委會會議紀錄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變更中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廣場用地爲商業區部分，仍維持原計畫爲廣場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五四二三號函送研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通盤檢討）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本計畫地區大部分原為無設定區及農業區，為促進土地資源整體規劃利用，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七四八號函檢送該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記錄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議：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七四八號函送研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一）本案檢討結果大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影響人民權益至鉅，應請就水庫之安全性、水質水源之維護及水庫下游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等為前提，研析如何兼顧地主權益，酌予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以及於相

決

當之開發限制條件（如地表逕流量、污染處理等）下，得准許之土地使用項目。（二）研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標準，並加強開發管制之規定等。二、本計畫檢討變更內容尚未確定前，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如高爾夫球場之興闢等，應暫緩核准，以免將來抵觸計畫內容，而無法進行開發，致生紛端。」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九八號函檢附該省都委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有關本案研議結果紀錄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議：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任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並依以下原則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係屬重要水源地區，應以水源保護為主，計畫案名可考慮修正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

二、如依前述原則修正，本計畫區未來計畫目標改以水源、水質、水量之維護為規劃重點，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有關之補償、遷村方案及財務計畫，應予併同研究考量。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及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2、

4、5、7、8、10、14、15、16、17、22、24、25案覆議案。

明：一、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議變更桃園

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
：「：：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將公園用地全部
，及「文小十六學校用地」東邊道路用地暫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
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及虛線
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之暫予保留部分，案經提請八十一年
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
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簽奉主任委員核
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陳委員永仁、張委員
家祝、胡委員俊雄、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爲
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前往實地勘查
，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本會八十一
年五月十二日第三五一次會議審決：「本案除公園用地應維持原計
畫公園用地，惟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備案」。各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6999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三五次會議紀錄申請覆議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維持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文。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鐵路及道路為排水溝）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39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為綠地）（瓦礫

溝東支流整治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決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水岸發展區為綠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瓦磘溝東支流整治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八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526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准予通過，惟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

決

說

第

十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十五用地為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部分機十三、機十四、綠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五二六〇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決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附帶條件變更機十五用地為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部分，應補充觀光遊憩整體開發構想及細部規劃（包括遊憩旅次數、旅遊目的、停留時間及使用設施頻率、相關遊憩設施及附近風景區分布與經營競合情形、山地文化活動特色及人口、交通運輸系統等調查與規劃，及整體觀光旅遊管理辦法、獎勵民間投資措施、建蔽率、容積率、允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

二、請查明前揭變更內容是否位於集水區範圍內，並研提本案污水處理具體措施。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九月五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二八九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

林枝財君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逕向本部都委會陳情書。

議：本案除變更編號五之附帶條件應修正為：「一、將來建築時應無償提供百分之五十土地供南投縣政府集中劃設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二、其區位以便利公眾使用為原則，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詳予審核。」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二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除變更後之「機關用地」應修正為「行政區」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備案。

決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523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〇七三地號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一高府工都字第二九六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鹽埕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〇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綠地—中油大林蒲廠安全隔離綠帶）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四七八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部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主要計畫並擬定第二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本（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

請高雄市政府就本計畫區財務計畫及增劃住宅區需求、廢棄土處理方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公共設施及上下水道、電力、電信系統規劃等，先行提報本案專案小組會議併案討論。」有案。

二、嗣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

、董委員美貞、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吳委員志遠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前住實地勘查，並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十月十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及補充說明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財務計畫應配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資料修正，納入計畫書內。

(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 停車場用地應依照停車場劃設規模、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附設停車位規定及增加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之停車需求等，詳予補列停車位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2 兒童遊樂場用地應配合鄰里單元之分布情形，於適當地點增設之。

3 增設體育場一處，避免選定計畫區邊緣處，並限制作平面設施使用。

4 為增設上開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適度調整原計畫公園用地面積。

(三)為避免鳳山水庫水質之污染，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變更編號四及變更編號五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維持原

計畫爲公園用地；至於上開範圍內已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住宅區部分

，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污水處理之輔導措施。此外，爲避免污染鳳山水庫水質，位於水源、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主要計畫住宅區，應於細部計畫中全部規劃爲「住一」使用，並按計畫容納人口適當調整其他地區之細部計畫住宅區。

(四) 本案變更內容位於山坡地部分，應依建築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儘速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五) 主要聯外道路應配合變更內容檢討修正，並儘量避開鳳山水庫集水區，以避免污染水源及水質。

(六) 本計畫區內應予適當地點規劃預留垃圾收集點，俾利垃圾妥善處理。

(七) 土地使用管制：

1 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修正不得
超過左表規定：

公園用地	社區商業區	鄰里商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五%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九〇%	一六〇%	參照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 住一使用強度管制標準
十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參照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 住二使用強度管制標準	參照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 住三使用強度管制標準		
同右	同右	參照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 議核定案件第四案決議文修正						

2 綜合設計鼓勵規定第三十二條有關建築基地完整街廓標準，應修正如左表，以增加整體開發意願：

類別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第二、三 種住宅區	鄰里、社 區商業區	二〇〇〇以上
		一五〇〇以上

(v) 計畫書第一〇八頁及一〇九頁有關都市設計綠化植栽標準，應改採每單位面積或距離需種樹乙株為原則，並規定樹種、樹徑，以利執行。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並變更高
坪特定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自來水事業（配水塔）用地及加油站
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25742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地及加油站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一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加工出口區（原）乙種工業區
說為加工出口特定專用區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七五八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工業及貿易、諮詢服務業之土
地使用強度、密度、規模、准許使用項目等項，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
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八案：國防部函為變更及擴大金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本（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
「（）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表列變更項目計二十五處，除變更
案號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外，均未經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予免列。(二)本案擬變更、擴大計畫內容涉及事項廣泛，退請國防部轉知金門縣政府併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該府辦理之『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規劃研究』案內辦理整體規劃。」有案。

二、茲准國防部以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一）恭惠字第一三七三〇號函檢送本案申請覆議理由、計畫說明書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應予修正補列計畫面積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申覆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九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台中都會公園）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九日八一府建四第一七三八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至少五人）組成專案小組，由董委員美貞為召集人，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本部都委會審決。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暨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五、四三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18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文小」為學校用地「文大」）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83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說

案。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83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
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935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二）學校用地及部分（公

一〇五）公園用地為市場用地（批））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四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九三六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准予通過，有關批發市場廢棄物之處理及排水設施，併應妥予規劃，俾免影響附近地區環境品質。

第十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十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高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
年八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九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社教機構用地為變電所用地及

變電所用地爲社教機構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6992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說

校學校用地）案。

第十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鹽田用地爲「文大5」大專院校學校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221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照案通過，惟開發時應提出環境說明書。

第十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
（虎尾寮重劃範圍通盤檢討）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污水處理廠為住宅區
、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污水處理廠）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次會議審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
十一年十月六日八一府建府四字第17381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八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四四次會議審決：「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以下簡稱編號）一、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應予修正為「郵政用地」，以符實際。

二、編號四、住宅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仍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

三、編號十一商業區、堤防用地變更為綠帶，准照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上開土地業已個案變更公告發布實施為學校用地，計畫書、圖應予配合補正。

四、編號十四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道路用地，書、圖標示不一致，應請查明修正。

五、編號十二、十三、十四之變更，係未依照都市計畫書、圖執行，為配合現況修正都市計畫乙節，應予檢討修正。

六、左列計畫書、圖部分，應予查明修正：

(一) 本案計畫圖計五張，應於每張計畫圖上標明計畫案名，以利執行查考。

(二) 本會八十年二月四日第三三九次審決通過，案內變更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乙案，應予查明補正。

(三) 計畫書73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漏標明部分，應

予查明補正。

七、王席仁君、宋恭源君、林紫娟君等分別逕向本部所提陳情乙節，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八一府都一字第一七二二六六號函研提意見略以：「經本府都委會第四二七、四三一、四三五次會審議決議如后」（一）王席仁陳情案，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包括附近地區），變更案西側部分變更為保護區。（二）宋恭源、林紫娟君陳情案維持原計畫。」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王席仁君等三件陳情案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八一府都一字第一七二二六六號函研提意見通過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四次會議決議文，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廿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墓地為火葬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三九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廿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體育場（十六）」建蔽率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75234號函檢附計畫
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准予通過，惟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詳人民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應修正為「無」；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第廿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1722-1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廿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政府內江街原都市計畫高職用地為大專用地（供醫療設施及教學研究用）暨國小用地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一）府工都字第8107692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說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第廿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計畫案。

說明：

三七三

三七八

三九六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四八二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二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台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函請將該校校地併入本案檢討變

更為私立學校用地部分，同意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廿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開發台北新文化中心擬變更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

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有案。

二、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董委員美貞、曹委員奮平、王委員鑫、陳委員永仁、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本案應以實際變更內容修正案名。
(二)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編號1、2、擬變更為「文教設施用地」部分，

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符，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並分別指定作為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天文科學館使用，以資適法。

(三)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編號5、變更防洪調節池北側土地為「公車調度站」使用，基於環境、生態之考量，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四) 本案部分變更計畫道路圖例之著色，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繪製，應請查明補正。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簡報要點列入紀錄。(詳附件)

三、本會下(三五七)次會議請台北市政府專案簡報「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

附件：1、緣起：

(1) 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係由台北都會發展觀點檢討都市計畫，調整本市都市發展空間結構，建設多核心生活圈，賦予多樣化都市機能，以使市中心與郊區均衡發展。於該計畫內土地使用部門列有廿三處發展據點，其中「台北新文化中心計畫」即賦予為提昇士林地區購物、藝文與休閒活動功能，本案計畫內涵，完全符合上位計畫賦予之角色。

(2) 本案係依據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應以商三為中心結合鄰近地區整體規劃，除大型購物中心外並加強文化建設內涵，開發為「新台北文化中心」，以提昇市民文化生活品質而命名。故新文化中心之意旨乃依議會決議為兼具購物、休閒、藝文、教育等多功能之複合體，係以施政作為提昇現行購物行為融入多項文化活動之中；建請仍維持本府原報名稱。

2、交通動線及停車需求之規劃：

- (1) 本案之開發對全區交通所產生之衝擊分析與評估，本府已委託鼎漢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報告，預估於尖峯時將引入二二、四四三人次（若轉換成交通量則為四八二九PCU），重要的衝擊將發生於士商路基地附近路段，於此研究中提出短、中、長期之改善策略，模擬改善策略後顯示影響範圍內道路服務水準可達D級以上。
- (2) 本案未來以百齡路及士商路為主要進出道路，故建議士商路全線拓寬為廿五公尺，而基河路在文化中心內部分路段廢除之後，則可於購物中心北面興建替代道路，以連接未來新聞道路與文林北路，模擬結果顯示基河路服務水準為C級，服務水準尚佳，並建議於基河路與士商路口增設號誌，以適應尖峯小時交通量之管制。

(3) 在停車需求的預估方面，研究中經運研所所提之停車供需平衡法則與多元化使用土地開發之檢討，概估需二、四七〇部小客車停車位與三、一六五部機車停車位，為滿足停車空間之需求，則應分別於購物中心、科教館、電影館及天文台設置等量之地下停車空間，以求供需平衡。此外，為降低對平面交通之影響，建議於購物中心設置四個出口、科教館與天文台各設一個出入口，以分散衝擊，使進出動線更為順暢。

3、大型購物中心之定位及開發方式：

(1) 本計畫案內第三種商業區係前於七十六年由批發市場變更定案，並指定作大型購物中心使用，本次檢討並未增加商業面積或使用強度。

(2) 本案大型購物中心有別於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其主要功能在帶動附近藝文活動之蓬勃發展。而投資者在開發時應依規定回饋適當規模之文化設施，透過購物、休閒、藝文活動氣氛之營造，達到最大吸引力。

(3) 在本處研擬「鼓勵民間興建台北新文化中心購物休閒中心實施要點」中，對於土地地上權的設定、租金、權利金和營業額的抽取方式等，都已有詳盡之考量，並予明確規定並要求投資人回饋音

樂廳、廿五號公園、河川美化、跨雙溪步橋等非營利性公共服務設施，而此等投資金額得依工程進度自開發權利金中扣抵之。該要點正在本市議會審議中。

4、國小用地替代方案：

(1) 有關變更國小用地為社教用地乙節，業經本府教育局同意為肆應未來發展需求，計畫於毗鄰新光土地重劃時提供國小用地使用，作為替代校地。衡之該工業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應回饋之面積及與周圍已有之公共設施，應可劃設一國小用地替代。

(2) 由於近年來國小學童逐漸減少，而上課教室仍持續新建，以本案附近之士林、百齡、文昌等三所國小而言，共有六十六間空置教室，即若擬替代方案短期內無法執行，仍可透過學區之調整安排使用。

5、公車調度站之規劃構想：

- 本案擬劃設防洪調節池北側實地部分為公車調度站乙節，已考量公車進出振動對堤防與堤岸土地之承載，以及車輛進出頻繁對交通流量均有負面影響，故擬配合境羣公司都市設計之構想，尊重專案小組之建議，將公車調度站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考量公車之服務範圍與端點位址，於關渡平原內另覓適當公車調度站用地。

6、河濱公園平堤土方之預估

• 河濱公園係以緩坡方式設計，其平堤土方之來源為開挖各主體建築物之地下層廢土，估計有七十六萬立方公尺之廢土，由於天文台、科教館與視聽藝術中心等均已編列預算，故其開發時程較大型購物中心為早，另估計河濱公園緩坡之填土需十七萬立方公尺，故土方之來源與開發時程均可配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海濱遊憩區為棄土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同意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一年八月六日（八十一）北市捷一字第一一八二六四號函提意見及該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請求撤回變更計畫。」嗣經本會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五五次會議中宣讀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紀錄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海濱遊憩區為棄土專用區案」決議文部分，由內政部函送台北市政府表示意見是否決定撤回變更計畫外，其餘確定。」在案。

二、前揭會議決議，業經本部以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十八八九〇三號函送台北市政府，頃准該府以八十一年十一月

十四日（八十一）府捷一字第八一〇七九四三四號函復略以：「：：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海濱遊憩區為棄土專用區）案』之土地因與長樂育樂公司經核准設立之海濱浴場位置重複，本府捷運局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及七月八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及長樂育樂公司召開兩次研商會議討論，本府認為長樂育樂公司海濱浴場案既已核准在先，屬合法地位，且目前法令對海濱浴場並無撤銷規定，而長樂育樂公司對棄土場之設立亦持強烈反對意見，且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於該地區有西濱快速公路拓寬計畫，與本案土地亦有重覆，為避免造成糾葛，本府第卅七次捷運建設督導會報會議決議將本案提報內政部都委會予以撤銷。

三、本府目前正積極辦理關渡平原都會公園棄土場規劃工作，已公告徵求民間投資設置棄土場供本市捷運工程廢土棄置，並擬利用捷運工程廢土作為基隆河整治計畫回填材料，以解決捷運工程廢棄土問題。預計本府捷運工程初期路網之廢土量，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為棄土高峯期，而本府『基隆河整治計畫廢河道填土工程』，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需自外界取得三六〇萬方土，此期間本府捷運工程產出之廢土量預估約為二七二萬方，應可運用廢河道容量。」到部，特提會報告。

決議：維持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文。

第二案：內政部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鐵路、綠地、溝渠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新八一—二三九—二二—四一號函為辦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分別在台中縣政府、清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清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計有林遜庭君等陳情案，並經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八一一六〇—二八八一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編號	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路局研析意見	備註
壹	一、土地標示： 二、門牌號 三、陳情人	請維持原計劃路線	詳修正意見圖	一、原計劃路線係本局原擬作爲西濱公路之用，不符合快速公路設計標準，未予採用。 二、西濱快速公路擬依現行規劃之路線開建，以銜接大甲溪橋至台中港特定區特七號道路。	599-6號 高美路 高美里 清水鎮 高美段 小段 1214-5地號 二、門牌號 三、陳情人 林敏庭、 林遜庭、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同意台灣省交處公路局研析意見，
不予採納。

第三案：內政部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鄉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鐵路
、綠地、溝渠、學校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新八一一二三九一三二一四
一號函為辦理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工程需要，爰依「配合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
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分別
在台中縣政府、龍井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
三日在龍井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計有陳水盛等陳情案，並經台灣

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八一一一六〇一四八〇一七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編號	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公路局研析意見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p> <p>一、土地標示 ：龍井鄉區 田水段 小段地號</p> <p>二、門牌號 龍井鄉 福田村 舊車路 九號</p> <p>三、陳情人 陳水盛等 八人。</p>	<p>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p> <p>陳情理由</p> <p>建議事項</p>	<p>呈請修正該道路預定路線，以減少農地損失及政府投資浪費，維護民衆權益。</p> <p>一、本案曾於81.6.19、81.8.22二次陳情。 二、請相關單位採納第二次陳情案說明二：民建議沿現有中彰大橋及引道（）擴寬，銜接龍井五〇特七號道路，以減輕政府徵地負擔，節省施工費用，相對減少農地損失，如依右列建議改善可避免畸零地產生，相對提高剩餘地利</p> <p>二、建議沿現有中彰大橋引道加寬，仍須預留該計劃道寬度後，再增做西濱快速道路，並無減少用地，且選定之路線已報奉核定，不宜再行變更。</p>	<p>一、該道路預定路線，經本局審慎研議後，計劃採沿都市計劃特七號道路闢建，並為銜接彰化縣境濱海路線，故於大肚溪北岸設置曲線連接。</p>	<p>一、該道路預定路線，經本局審慎研議後，計劃採沿都市計劃特七號道路闢建，並為銜接彰化縣境濱海路線，故於大肚溪北岸設置曲線連接。</p>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同意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十、散會。